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文件

三环渑局审〔2024〕7号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关于渑池县洪丰石材有限公司硅石加工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渑池县洪丰石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渑池县洪丰石材有限公司硅石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洪阳镇德厚村，中心坐标：经度 111.99207879，纬度 34.76885395。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废气

营运期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要求 and 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中矿石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A级标准要求。

2.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不外排。

3.噪声

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

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5.总量控制指标

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4.346t/a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五、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2024年7月2日